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2,013,312.86	68.50	2,650,937,340.45	37.16
利润总额	440,679,505.28	不适用	151,463,147.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79,502.08	不适用	151,406,686.5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450,996.97	不适用	-473,417,401.8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48,841,068.56	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不适用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不适用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增加6.22个百分点	1.21	增加7.9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5,276,370.70	-23.65	187,326,724.78	-12.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5	减少7.41个百分点	7.07	减少4.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918,357,934.54	20,698,128,878.55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97,691,870.49	12,417,055,724.80		1.4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4,85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4,208.92	14,753,019.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2,794,321.35	604,896,00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99,008.63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968.78	2,661,197.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94,130,499.05	624,824,088.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8.50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同比增长68.5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增长及产品结构改善，导致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所致；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因对外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带来浮动收益约5.73亿元，导致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不适用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16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16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约6.49亿元，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约44.16%，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627,284	11.04	445,627,284	445,627,284	无	0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9,913,933	8.67	349,913,933	349,913,933	无	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17,256,738	7.86	317,256,738	317,256,738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435,103	6.50	262,435,103	262,435,103	无	0
宁波庄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934,731	3.49	140,934,731	140,934,731	无	0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468,977	3.03	122,468,977	122,468,977	无	0
嘉兴隽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637,978	2.89	116,637,978	116,637,978	无	0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3,725,245	2.82	113,725,245	113,725,245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74,921	2.19	88,474,921	88,474,921	无	0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477,445	2.17	87,477,445	87,477,445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37,480	人民币普通股	10,637,480
UBS AG	5,123,472	人民币普通股	5,123,472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自有资金－QFII	3,835,493	人民币普通股	3,835,49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1,237	人民币普通股	3,501,2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9,154	人民币普通股	3,349,15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瑞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87,274	人民币普通股	2,787,27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6,949	人民币普通股	2,636,949
习文祥	2,266,35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35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220,423	人民币普通股	2,220,42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000,35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3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注于12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持"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的长期愿景，制定了长期战略规划，2035年前打造若干核心制造基地，投资若干座现代化智能制造工厂，聚焦技术力、品质力、管理力，最终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全球头部企业，服务全球客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出货量突破110万片/月，持续位居12英寸硅片领域国内第一、全球第六。2026年底，随着公司第二工厂的达产，公司产能预计将达到约120万片/月。同时，公司按照战略规划全面推进第三工厂的建设与投产，第三工厂满产后，公司总产能将达到180万片/月-200万片/月，有望跻身全球行业前三。

2026年，受AI算力、高带宽内存（HBM）、全球数据中心建设需求拉动，AI芯片、先进逻辑芯片、存储芯片订单持续放量。根据WSTS预测，2026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1.6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08%，其中，存储芯片和逻辑芯片约占芯片市场规模的80%，存储芯片全球市场规模将同比增长302%，逻辑芯片全球市场规模将同比增长42%。受下游市场需求带动，全球12英寸硅片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价格进入上涨周期。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产线持续处于满稼动状态，在手订单充足，累计实现销量约830万片，同比增长42.72%，实现营业收入26.51亿元，同比增长37.16%。受益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改善及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毛利1.36亿元，毛利率5.13%，同比提高1.11个百分点。同时，因公司参与等客户IPO战略配售，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亿元，同比增长127.14%，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3亿元，同比减亏16.62%。

从2026年第三季度单季来看，公司实现销量、收入、毛利及盈利能力的逐季度稳步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销量约331万片，同比增长约67.98%，实现营业收入10.62亿元，同比增长68.50%，实现毛利0.68亿元，毛利率6.45%，同比提高4.03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亿元，同比增长30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亿元，同比减亏31.00%。从出货结构来看，公司销量及收入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稳步改善。报告期，公司正片（含高端测试片）销售额占比84.02%，同比提升5.43个百分点。其中，正片中平均单价最高的外延片销售额占比30.84%，同比提升10.97个百分点。

12英寸硅片产业2025年需求和价格进入历史低点，2026年市场触底复苏，受12英寸硅片供不应求影响，公司持续与客户协商涨价事宜，主要客户本轮涨价已协商完成。根据半导体硅片行业长单（一般为一年）锁量、锁价的特点，公司前三季度交付的订单基本在2025年末已确定，锁定了产能及出货价格，所以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受前述需求及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有限，本轮涨价将在2027年体现。此外，由于第二工厂持续扩产，折旧摊销等制造成本尚未被充分摊薄，致使涨价红利暂未在前三季度内充分体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尚未转正。

市场及产品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验证的客户累计210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21家；已通过验证的正片147款，其中报告期内新增5款。公司持续保持国内12英寸硅片市占率第一，系国内主流存储芯片厂商12英寸硅片全球第一或第二供应商，系国内主流逻辑芯片厂商12英寸硅片国内第一供应商。此外，公司按计划持续提升海外客户供应，持续向台积电、三星电子、SK海力士、美光科技、铠侠、格罗方德、力积电、联华电子、华邦、南亚科、东芝等客户稳定并不断进行新产品验证。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4,987,737.13	3,526,311,80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0,129,394.94	1,752,230,583.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2,815,984.67	659,777,132.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784,074.09	26,119,170.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6,383.18	1,790,603.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5,347,356.20	1,362,002,646.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11,976.03	30,395,325.90
其他流动资产	5,562,832.26	14,502,908.19
流动资产合计	6,299,455,738.50	7,373,130,17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713,18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98,224.85	231,283,95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56,604,241.32	10,213,262,245.80
在建工程	1,263,952,850.71	1,901,623,98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353,989.59	165,039,914.96
无形资产	219,338,075.84	228,676,156.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78,897.57	62,840,95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162,730.47	522,271,49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18,902,196.04	13,324,998,707.46
资产总计	20,918,357,934.54	20,698,128,87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147,889.08	16,756,702.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747,289.76	142,340,591.08
应付账款	660,082,837.54	502,927,623.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06,162.35	1,184,56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401,636.92	52,884,851.68
应交税费	19,803,257.31	15,597,093.38
其他应付款	1,028,026,026.40	993,669,23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187,954.86	1,566,232,355.28
其他流动负债	11,709,198.12	4,959,627.57
流动负债合计	2,845,212,252.34	3,296,552,653.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33,546,398.24	4,712,680,810.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329,754.22	168,565,032.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577,659.25	103,274,65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5,453,811.71	4,984,520,500.71
负债合计	8,320,666,064.05	8,281,073,15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7,800,000.00	4,03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30,391,070.00	11,002,839,76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867,727.50	39,626,777.52
专项储备	4,903,600.33	2,466,398.1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14,270,527.34	-2,665,677,2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97,691,870.49	12,417,055,724.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97,691,870.49	12,417,055,72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18,357,934.54	20,698,128,878.55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50,937,340.45	1,932,709,965.14
其中：营业收入	2,650,937,340.45	1,932,709,96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1,264,706.47	2,411,418,587.67
其中：营业成本	2,514,986,657.19	1,854,958,763.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574,335.13	17,873,173.82
销售费用	49,000,067.79	47,019,047.49
管理费用	172,449,441.29	153,103,193.08
研发费用	187,326,724.78	213,949,672.00
财务费用	95,927,480.29	124,514,738.11
其中：利息费用	97,109,594.98	145,880,288.59
利息收入	4,218,831.73	30,513,329.88
加：其他收益	84,232,673.50	46,073,96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08,029.42	3,131,39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6,814.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071,164.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0,762.02	-48,803.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066,643.70	-128,169,22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854.71	109,119.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801,949.94	-557,612,171.28
加：营业外收入	3,620,756.40	179,009.03
减：营业外支出	959,558.74	387,77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463,147.60	-557,820,941.80
减：所得税费用	56,461.02	18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06,686.58	-557,821,123.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06,686.58	-557,821,123.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06,686.58	-557,821,123.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050.02	79,695,575.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725.77	79,831,6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725.77	79,831,6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324.25	-136,024.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324.25	-136,024.0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647,636.56	-478,125,547.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47,636.56	-478,125,547.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0,653,029.20	2,168,919,32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33,230.71	124,207,84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36,920.76	99,858,69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423,180.67	2,392,985,86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0,699,715.36	1,477,274,226.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775,241.72	349,912,70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13,149.35	56,629,70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4,005.68	59,074,88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582,112.11	1,942,891,52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41,068.56	450,094,33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13,540,000.00	2,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47,190.16	2,951,39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287.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0,000.00	24,195,6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5,210,477.97	2,427,147,06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095,823.78	1,677,912,37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87,119,993.98	2,7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9,215,817.76	4,377,912,37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005,339.79	-1,950,765,31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3,074,955.48	1,867,195,31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074,955.48	1,867,195,31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9,451,479.89	1,356,093,43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78,230.93	141,893,36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6,428.98	20,117,78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806,139.80	1,518,104,58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31,184.32	349,090,72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43,817.37	-471,84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139,272.92	-1,152,052,09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2,286,993.67	3,261,722,87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147,720.75	2,109,670,777.36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7,299,07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79,561,3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6,860,4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号），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奕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7,80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37,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73,182,4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617,5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东70名，股份数量为2,836,860,4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0.26%。其中，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7,299,07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79,561,375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1名。前述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

在本单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二）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信息披露

在本单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则由此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三）公司股东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股东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司股东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股东嘉兴颀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股东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公司股东创合材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公司股东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公司股东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宏兆天实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隽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庄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三行智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中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众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十一）公司股东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睿势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佰仕德新势能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单位所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系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则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

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十二）公司股东北京吉富普耀芯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星耀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翊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江苏疌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远润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澜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博达奕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硅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泓生嘉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十三）公司股东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单位所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系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则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

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公司股东奕天（潍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十五）公司股东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公司股东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源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公司股东中信西安奕材1号员工资管计划、中信西安奕材2号员工资管计划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股份限售期承诺：

"本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十八）公司股东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股份限售期承诺：

"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期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西安奕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36,860,44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2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256,738	7.86%	317,256,738	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2,435,103	6.50%	262,435,103	0
3	宁波庄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4,731	3.49%	140,934,731	0
4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68,977	3.03%	122,468,977	0
5	嘉兴隽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37,978	2.89%	116,637,978	0
6	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25,245	2.82%	113,725,245	0
7	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77,445	2.17%	87,477,445	0
8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239,015	2.14%	86,239,015	0
9	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3,585	2.07%	83,453,585	0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8,474,921	2.19%	76,873,993	11,600,928
1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873,993	1.90%	76,873,993	0
12	嘉兴颀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5,946	1.88%	75,755,946	0
13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90,691	1.83%	73,890,691	0
14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60,738	1.59%	64,060,738	0
15	创合材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9,529	1.52%	61,409,529	0
16	珠海众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936,820	1.46%	58,936,820	0
17	新余市宏兆天实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8,867	1.27%	51,248,867	0
18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23,565	1.14%	46,123,565	0
19	宁波三行智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1,147	1.07%	43,201,147	0
20	烟台中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383,461	0.98%	39,383,461	0
2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90,148	0.87%	34,990,148	0
22	北京硅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271,137	0.80%	32,271,137	0
23	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9,044	0.76%	30,749,044	0
24	天津泓生嘉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42,439	0.73%	29,542,439	0
25	无锡睿势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42,265	0.65%	26,242,265	0
26	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93,567	0.64%	25,893,567	0
27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5,126	0.63%	25,625,126	0
28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5,625,126	0.63%	25,625,126	0
29	广东星耀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2,475	0.57%	23,062,475	0
30	无锡源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3,812	0.52%	20,993,812	0
31	江苏疌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499,824	0.51%	20,499,824	0
32	杭州澜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2,312	0.47%	18,792,312	0
33	北京吉富普耀芯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404,870	0.46%	18,404,870	0
34	奕天（潍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44,463	0.44%	17,844,463	0
35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4,382	0.43%	17,494,382	0
36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4,382	0.43%	17,494,382	0
37	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4,382	0.43%	17,494,382	0
38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5,847	0.41%	16,655,847	0
39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4,522	0.38%	15,374,522	0
40	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3,848	0.33%	13,323,848	0
41	徐州博达奕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1,871	0.32%	12,811,871	0
42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811,871	0.32%	12,811,871	0
43	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1,871	0.32%	12,811,871	0
44	嘉兴翊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1,871	0.32%	12,811,871	0
45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1,871	0.32%	12,811,871	0
46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1,871	0.32%	12,811,871	0
47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1,871	0.32%	12,811,871	0
48	青岛远润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1,871	0.32%	12,811,871	0
49	宁波卓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1,871	0.32%	12,811,871	0
5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46,499	0.22%	8,746,499	0
51	武汉佰仕德新势能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6,499	0.22%	8,746,499	0
52	中信西安奕材1号员工资管计划	15,916,473	0.39%	15,916,473	0
53	中信西安奕材2号员工资管计划	1,865,429	0.05%	1,865,429	0
54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08,474	0.68%	27,308,474	0
5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62,102	0.49%	19,662,102	0
56	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85,085	0.41%	16,385,085	0
57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87,677	0.39%	15,587,677	0
5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923,390	0.27%	10,923,390	0
59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3,390	0.27%	10,923,390	0
60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8,712	0.22%	8,738,712	0
61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46,373	0.19%	7,646,373	0
6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1,695	0.14%	5,461,695	0
63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61,695	0.14%	5,461,695	0
6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1,695	0.14%	5,461,695	0
6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1,695	0.14%	5,461,695	0
66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61,695	0.14%	5,461,695	0
67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461,695	0.14%	5,461,695	0
68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1,695	0.14%	5,461,695	0
69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4,678	0.05%	2,184,678	0
7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925,424	2.03%	81,925,424	0
合计		2,848,461,375	70.55%	2,836,860,447	11,600,928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11,600,928股，限售期为24个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79,561,375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57,299,072	12
合计		2,836,860,447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68,900,000	-2,836,860,447	932,039,5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8,900,000	+2,836,860,447	3,105,760,447
合计	4,037,800,000	0	4,037,8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3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现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承诺自2026年10月28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承诺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317,256,738	7.86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